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469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DANG(中文名：阮文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3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DANG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學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書記官　蔡嘉容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4331號

被　　告　NGUYEN VAN DANG　（越南籍）

男　36歲（民國75【西元1986】年9月6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宜蘭縣○○鄉○○○路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VAN DANG（中文姓名阮文登）於民國112年5月13日晚上8時至9時許，在其位於宜蘭縣○○鄉○○○路00號之居所，飲用啤酒後，竟基於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上11時許，騎乘牌照號碼723－JKP號機車，從

上開居所上路。嗣於同日晚上11時45分許，在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前，經警攔檢查獲，並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MG/L）。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VAN DANG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憑。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檢　察　官　張學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書　記　官　黃馨儀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